

連江縣衛生局

115年度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

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

申請作業須知

連江縣衛生局

114年9月

目錄

1. 依據
2. 指導單位
3. 主辦單位
4. 服務說明
5. 經費項目及基準
6. 受理時間
7. 遴選作業及方式
8. 主辦單位監督機制
9. 申請文件及附件資料
10. 補充說明
11. 計畫依據
12. 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核定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106~115年)」。
13. 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31日發布「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4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審查及財務處理暨獎助項目及基準」。(如有頒布新基準則依新基準執行)
14. 指導單位

衛生福利部

1. 主辦單位

連江縣衛生局、連江縣政府

1. 計畫目標
2. 落實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由在地人提供在地服務，建立社區自主運作模式，以貼近居民生活需求，營造永續成長、健康的社區環境。
3. 以長期照顧、社區營造之基本精神，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老人社區化之預防照護。
4. 結合照顧管理中心等相關福利資源，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服務，建立連續性之照顧體系。
5. 申請單位
6. 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7.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訂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8. 其他社區團體如社區宗教組織、農漁會、文史團體等非營利組織。
9. 村辦公處。
10. 服務內容：
11. 依據「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每1處關懷據點應至少提供下列至少3項服務項目之功能：
12. 關懷訪視：針對社區內弱勢、獨居、行動不便或其他需要關懷訪視之老人，進行社區老人訪視、環境清潔、量血壓保健等服務，並列冊管理，關懷及了解長輩們的身心狀況及福利需求，給予情緒支持，協助連結醫療照護及社會福利資源，並鼓勵至長輩走出家門，到據點參加健康促進活動。
13. 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透過電話問安方式，瞭解平日較少到據點參加活動及行動不便的老人生活狀況，如家庭、與親友及鄰居之互動、健康、生活安排等，讓其感受關懷，並協助尋求社會福利、醫療照護資源，適時安排關懷轉介服務。
14. 餐飲服務：每餐至少提供米、麵食等正餐為主，且須於年度計畫書申請餐飲服務項目並實際提供服務之單位，並以實際執行使用者付費之理念者優先補助。由志工或社區媽媽自行烹飪等其他方式，於每次健康促進活動後，以集中用餐方式提供營養餐食，或是針對無法來據點之長輩提供送餐服務，此能維持健康需求外，亦可減少高齡老人炊食之危險及購物之不便，幫助老人與社會接觸，獲得情緒支持。
15. 健康促進活動：於固定活動場地辦理量血壓及動、靜態活動，如外展服務僅提供量血壓、歌唱活動等不納入。透過活動之帶領，以增加老人對健康之控制，進而改善健康狀況，並善用各種人力、物力資源，規劃不同類型之活動，如量血壓、講座、知識成長學習、體適能帶動及檢測、身體機能活化運動、手工藝創作、音樂性活動、配合節慶活動、團康及團體遊戲等。
16.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巷弄長照站除原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外，應具備下述四項服務，另具有服務量能之單位，應向服務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申請成為特約單位，提供喘息服務(臨時托顧必提供項目)：
17. 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針對服務轄區內65歲以上長者，定期執行訪視或電話訪談，如有健康疑慮者應轉介照管中心或醫療院所並列冊紀錄追蹤，每月須達40人次，對於個案有本站服務項目以外之長照需求提供轉介。
18. 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透過電話問安方式，瞭解平日較少到據點參加活動及行動不便的老人生活狀況，如家庭、與親友及鄰居之互動、健康、生活安排等，讓其感受關懷，並協助尋求社會福利、醫療照護資源，適時安排關懷轉介服務。
19. 社會參與：於服務區域內提供場地供長者文康休閒空間或定期辦理活動，並藉由團康活動提升社區長者社交能力。
20. 健康促進：協助據點長者量血壓、體溫及生活諮詢服務，並紀錄備查。辦理對身心健康之活動，提升長者生活豐富度，共餐服務：針對服務轄區內65歲以上長者，以區域特性及民眾需求，定期提供共餐服務，並列冊紀錄需求。
21.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依衛福部公告之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為主，辦理以肌力強化運動、生活功能重建訓練、社會參與、口腔保健、膳食營養及認知促進等方案為優先。預防延緩失能每單位(期)：每年至少辦理1期，至多3期。一期12週，每週一次，每次2 小時。參與對象不可同時重複參加不同班別，若為延續服務，每人每年以3期為限。每次活動之帶領須至少1位合格指導員（受審查通過核定並公告者），依班級規模得增加適量之協助員或協助員以上之人力。有關於資訊平台進行資料之建置與登錄，以及介入前後效果量測，可由指導員或協助員協助特約服務單位執行。
22. 喘息服務(本縣申請兩位照顧服務員必須參與特約服務)
	* + 1. 應配置照顧服務員至少一名，照顧比以1：8計。
			2. 服務對象每人應有至少3平方公尺以上活動空間。
			3. 設有無障礙出入口；不得位於地下樓層；若為2樓以上者，需備有電梯。
			4. 廁所備應有防滑措施、扶手等裝備，並保障個人隱私。
			5. 應設有簡易廚房或備餐場地。
			6. 應配置滅火器兩具以上，分別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有樓層建築物者，每層應至少配置一具以上。
			7. 應裝置緊急照明設備及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8. 應針對服務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訂定長者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9. 臨時托顧服務應配合照管中心，接收個案並提供服務。 上述2~4項，每月提供至少450人次之服務。 第5項則每期提供至少5位長者。
23. 每季須參與B單位辦理之聯繫會議，簡述本季服務狀況及服務困境，以利檢討及擬訂改善措施。
24. 建立個案管理(須有家屬聯絡方式)、招募(調查)社區志工清冊。 （九）協助開發(關懷)潛在個案每年達5位以上。
25. 每月須有2篇以上服務相關內容、心得分享置於社群網站 (如:臉書、Instagram、馬祖資訊網、馬祖日報，等)。
26. 據點服務時段每時段至少三小時，每半天以一個時段列計。
27. 每週開放二至五個時段。
28. 每週開放六至九個時段。
29. 每週開放十個時段。
30. 服務對象：
31. 據點轄內年滿65歲以上之健康及亞健康老人。
32. 簽「訂」優先服務對象：衰弱、失能、失智老人。若已完成特約並簽定提供喘息服務之巷弄長照站，可提供臨時托顧服務。
33. 服務單位場地需求：
34. 巷弄長照站：以落實場地安全為原則，視長者使用需求規劃出入動線，招牌需放置於明顯處並標示服務時間。
35. 巷弄長照站提供喘息服務(臨時托顧)：
36. 應配置照顧服務員至少一名，照顧比以1：8計。
37. 服務對象每人應有至少3平方公尺以上活動空間。
38. 設有無障礙出入口；不得位於地下樓層；若為2樓以上者，需備有電梯。
39. 廁所備應有防滑措施、扶手等裝備，並保障個人隱私。
40. 應設有簡易廚房或備餐場地。
41. 應配置滅火器兩具以上，分別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有樓層建築物者，每層應至少配置一具以上。
42. 應裝置緊急照明設備及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43. 應針對服務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訂定長者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44. 經費項目及基準：

(本計畫補助費用及標準得依據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布之規範進行調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金額 | 備註 |
| 資本門 | 開辦設施設備費 | 年度 | 1 | 20萬元 | 20萬元 | 新單位成立獎助 |
| 業務費 | 開放2~5個時段 | 每月 | 12 | 2萬4,800元 | 29萬7,600元 | 需依獎助經費基準及使用範圍執行(如有申請人力加值費用，另每月額外補助業務費6,000元，用於公付勞健退)，業務費得使用於人力之勞保、健保及勞退。 |
| 開放6~9個時段 | 每月 | 12 | 4萬9,600元 | 59萬5,200元 |
| 開放10個時段 | 每月 | 12 | 7萬4,400元 | 89萬2,800元 |
| 志工相關費用 | 年度 | 1 | 3萬5,000元 | 3萬5,000元 | 得補助志工交通費、保險費、誤餐費及背心費 |
| 人力加值費用\*2名(開辦10時段) | 每月 | 13.5(含年終) | 3萬9,960元 | 照顧服務員126萬7,440元 | 1. 含雇主應負擔人力之勞保、健保及勞退(每月1萬5,710元\*12月)
2. 加班費

(第一年3萬9,960元；第二年後每年依考核晉級) |
|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 | 年度 | 一期(12週) | 2,400元(1,200\*2小時) | 2萬8,800元 | 方案講師費1,200元\*2小時\*12週=2萬8,800元 |
| 7,200元 | 7,200元 | 協助員費、業務費、活動講義…等 |
| 小計 | 3萬6,000元(一期) |
| 三期 | 3萬6,000元 | 10萬8,000元 | 需依獎助經費基準及使用範圍執行 |
| 總計 | 230萬3,240元(備註:業務費以開辦10個時段計算、不含開辦設施設備費) |
| \*巷弄長照站除上述補助外提供喘息服務之經費，則依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及相關制度補助。 |